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秀鄉殯字第1150000306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4年12月16日秀鄉代字第1140001240號函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「花蓮縣秀林鄉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5年1月1日。



鄉長 王玫瑰